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16/22/23 楼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1
七、	有关声明	43
八、	备查文件	4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物生态、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恒泉环保	指	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万州德利原、德利原环保	指	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昆仑环保	指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凌云环境	指	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 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物生态
证券代码	83163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主营业务	有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设备安装及运营维护；污染土壤修复、盐碱地改良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200,000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军保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
联系方式	0991-6633936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86 人，注册资本 6,720 万元，总股本 6,720 万股。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蔡宜东、张文、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斌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 48.6816%的股份。

2、公司商业模式

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模式创新，形成前端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中端资源化产品销售、后端土壤改良服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综合业态。

主要销售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1）市政污泥、生活污水等有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服务；（2）土壤改良剂、生物有机肥、盐碱改良型有

机肥、营养土、生物菌肥、水溶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等资源化产品；(3) 土壤改良生态治理服务。

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三种：

(1) 有机固废无害化处理业务：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协议，由公司运输车辆将固体废物运至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根据进厂磅单上记录的固体废物重量，每月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和付款期限收取固体废物处理费用。公司开展该类业务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蘑菇渣、玉米芯、园林废弃物等辅料以及固体废物运输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园林运维企业、中药厂、食品生产企业等有机固废产生单位。

(2) 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通过高温好氧发酵方式，将有机固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资源化产品对外出售，实现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该类业务以公司前端的有机固废无害化处理业务为基础，公司向上游采购蘑菇渣、玉米芯等发酵物作为生产环节辅料，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及肥料代理商。

(3) 土壤改良生态治理服务业务：公司将处理后的有机固废形成的土壤改良产品用于盐碱土壤改良，并通过物理、化学、生物技术的集成应用，提升盐碱土壤肥力及改善土壤品质，实现工程服务收入。在使用自产土壤改良剂及生物肥料基础上，公司同时向上游采购管材及租赁工程相关机械，开展综合治理工程服务，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平台、产业园区管理者。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有机固废处理处置	60,271,088.52	72.14%	52,337,107.51	39.76%	57,757,532.24	76.31%
资源	22,857,171.20	27.36%	17,576,567.69	13.35%	15,863,301.93	20.96%

化产品 销售						
土壤 改良 生态 治理	-	-	53,037,139.77	40.29%	-	-
其他 收入	421,344.50	0.50%	8,678,091.26	6.59%	2,070,508.99	2.74%
营业 收入 合计	83,549,604.22	100.00 %	131,628,906.23	100.00 %	75,691,343.16	100.00 %

注：公司2019年其他收入包括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线铺装、饲草料销售；2020年其他收入包括策勒筒仓项目的工程施工、咨询技术服务、饲草料销售；2021年1-9月其他收入包括咨询技术服务、饲草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运用相关产业链，2019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有机固废处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31%、72.14%，为公司最为主要的收入来源，2020年公司将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延伸至土壤改良技术服务领域，完成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的土壤改良项目，实现土壤改良业务突破，当年土壤改良收入占比为40.2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33,345,024.21	299,298,865.46	345,773,614.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118,075.74	93,542,116.63	97,803,624.24
预付账款（元）	1,655,339.58	918,891.41	2,435,223.16
存货（元）	27,054,716.66	834,398.58	2,368,087.41
负债总计（元）	156,324,328.19	196,550,991.99	233,273,512.24
其中：应付账款（元）	38,386,552.16	66,905,396.42	62,623,63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5,450,753.26	101,303,576.42	111,022,96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51	1.65
资产负债率	66.99%	65.67%	67.46%
流动比率	0.66	0.85	0.90
速动比率	0.35	0.83	0.8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5,691,343.16	131,628,906.23	83,549,60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17,947.31	25,852,823.16	9,719,390.74
毛利率	27.84%	26.39%	26.34%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8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82%	29.25%	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9%	19.63%	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1,159.46	26,150,647.64	3,932,41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	2.18	0.87

存货周转率	1.95	6.95	38.43
-------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呈现扩大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9%、65.67%、67.46%，基本维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合理区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净资产规模呈现增加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7,545.08万元、10,130.36万元、11,102.30万元，其中2020年由于业绩提升带来净资产同比大幅增加，增长幅度为34.26%。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11.81万元、9,354.21万元、9,780.36万元。其中，2020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较于2019年末同比增加244.9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将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延伸至土壤改良技术服务领域，2020年，公司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承办的“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公司确认对两个项目的5,781.05万元应收账款。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也对应收账款的增加构成一定影响。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4.56%，未出现大幅变动。

（4）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705.47万元、83.44万元、236.81万元。2020年公司存货相较于2019年末同比大幅减少，减少幅度为96.92%，主要原因系公司承办的“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完成验收后，工程施工余额合计2,972.04万元转入成本所致。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相较于2020年末增加183.81%，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业务发展所需采购的污泥处理辅料增加。

(5)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3,838.66万元、6,690.54万元、6,262.36万元，其中，公司2020年应付账款同比增加74.2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上游未支付的原材料款、运费、工程设备款项等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促进以有机固废处理为源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向后端延伸，通过自身积累的生物技术及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技术、施工工艺和工程管理能力，持续开辟土壤改良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开展土壤改良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政府平台、产业园区管理者，销售收款需经财政审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存在垫资经营的情况，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防范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协商放宽了支付款项的信用期。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69.13万元、13,162.89万元、8,354.9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19年同比增加73.90%，2021年1-9月营业收入相较于2020年1-9月同比增加91.9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来自业务链条的拓展。公司立足于以发酵工程为代表的生物技术的综合运用，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起家，逐渐将主营业务转型为通过好氧发酵技术路线对市政污泥、工业污泥等有机固废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公司对有机固废进行处理后形成的资源化产品包括生物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产品可用于改善土壤性质、提升土壤肥力、提高作物产品品质，产品可通过直接出售取得收益，亦可用于盐碱地改良、荒漠化整治等生态治理服务。

2016年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完成法规政策领域的顶层设计，随着政策利好陆续推出，广阔的市场空间正逐步形成，土壤修复产业预计将成为环保领域的又一个万亿元级的市场。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的研究，我国土壤污染类型以无机物为主，超标点位中的占比高达82.8%；受污染地块中耕地点位超标率高达19.4%，超标率约为其他类型土壤的两倍，土壤治理行业整体市场空间或高达5.2万亿元，其中耕地污染治理市场或高达3.5万亿元。为紧抓市场机遇，促进公司以有机固废处理业务为源头的资源循环利用系统向土壤改良领域延伸，以形成更加完善的有机固体废物处理及再利用产业链，提升各业务类型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加收入增长

点，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管理运营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土壤改良技术服务的尝试和拓展，2020年，公司承办的“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获得客户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认可，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303.71 万元，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实现突破性进展，改善了公司收入结构，为公司未来提供土壤改良治理服务及开辟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等新业务积累了工程管理经验，奠定了技术基础。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4.96 万元，同比增加 91.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存在较长时间停工停产情况，而 2021 年 1-9 月国内疫情已经得到较好管控，同时，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使得公司污泥处理收入增加及肥料产品销售业务量实现增长。

（2）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79 万元、2,585.28 万元、971.94 万元。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19 年同比增加 207.12%，主要原因一方面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在 2020 年实现 13,162.8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达 73.90%，带动公司营业毛利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公司积极加强管理、节制支出，使得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7.89%，另外，受借款利率降低影响，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0.25%，以上情况导致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现大幅增加。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 1-9 月同比增加 255.46%，主要是公司当期资源化产品销售及污泥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4%、26.39%、26.34%，毛利率维持稳定。

（1）2020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毛利率相对于 2019 年同比减少 5.21%，2020 年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以下两

个因素共同影响：**①污泥处理价格调整导致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业务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主要为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承办市政污水、工业污水处理的各家单位处理污泥，公司每年度与客户签订《污泥委托处理合同》，按合同规定办理污泥处理相关的承运、计量、处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位于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的厂区在经营早期主要为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泥，从 2018 年开始，公司与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污泥处理开展合作，合作初期双方约定的污泥处理价格为 395 元/吨。2019 年 11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水务局下发《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成本费用的通知》，通知写明，市水务局在执行政府批示前，发现由于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工作失误造成确定的生活污水处置成本中关于税费计取存在重大问题，发现问题后，市水务局立即要求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报告》各项数据再次审核，并将纠正后的审计报告正式致函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征求意见，并报市政府批示。依据《关于污泥处置费用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乌政阅[2018]157 号）相关内容，在调整后的污泥处置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天物生态处理处置昆仑环保生活污水的处置成本费用为 201.9 元/吨（不含污泥运费）。在市水务局调整公司污泥处置成本后，2020 年开始，公司与昆仑环保及下属各家污水处理单位新签订的污泥处理协议约定污泥处置费为 201.9 元/吨。

鉴于上述乌鲁木齐市水务局调整公司污泥处理收费价格事项，公司 2020 年开展有机固废处理的毛利率出现下滑情况，**公司 2019 年有机固废处理业务毛利率为 19.66%，2020 年为-13.35%，该类业务毛利率在 2020 年转为负数，拉低了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

②土壤改良生态治理业务毛利率较高，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 2020 年，公司承办的“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两个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303.71 万元，结转营业成本 2,972.04 万元，本年土壤修复服务的毛利率为 43.96%，**拉高了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公司 2020 年由于污泥处理价格调整带来的毛利率下滑，促使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仅出现小幅下降，总体维持相对稳定。**

(2) 2021年1-9月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1年1-9月毛利率为26.34%，相对于2020年1-9月期间的毛利率14.97%同比上升75.95%，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物有机肥、土壤改良剂等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该部分产品以公司处理的市政污泥、生活污水为主要原料，公司无需支付主要原料采购成本，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4、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9%、65.67%、67.46%。其中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于2019年末降低1.97%，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相较于2020年末上升2.7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

(2) 流动比率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85、0.90。其中2020年流动比率相较于2019年同比增加28.79%，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由于在2020年完成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的土壤改良项目，当年确认5,781.05万元应收账款，对当年应收账款增加构成主要影响。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相对于2020年末增加5.88%，未出现大幅变动。

(3) 速动比率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83、0.86。其中2020年速动比率相较于2019年同比增加137.14%，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速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存货余额减少，公司完成前述土壤改良项目后，确认5,781.05万元应收账款，同时将该项目工程施工余额合计2,972.04万元转入成本，导致公司当年速动资产大幅增加。2021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相对于2020年末增加3.61%，未出现大幅变动。

5、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82.87万元、2,504.63万元及1,135.9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79万元、2,585.28万元、971.94万元，2020年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比增加207.12%，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在以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业务为源头的生态环保产业链业务后端实现了实质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有机固废无害化处理处置过程形成的营养基质，进一步研究其再利用生产盐碱改良系列产

品的工艺技术，并基于新疆干旱半干旱贫瘠盐碱土壤特性，开发盐碱改良治理的系列产品，通过自主创新形成盐碱改良治理、肥力提升等不同功能条件下的碳基生物肥、复合微生物肥、有机源土壤调理剂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不同程度的盐碱性土壤分析，结合暗管排盐的物理技术，降盐碱的化学试剂及植物微生物联合修复技术，对盐碱土壤进行综合治理。公司土壤改良服务业务在 2020 年取得较好成效，承办的“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实现了营业收入，增厚了公司当期业绩。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1.94 万元，同比增加 255.4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资源化产品销售量及污泥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6、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2.18、0.87，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成功完成“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两个项目合计确认应收账款 5,781.05 万元，大幅提高公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取得上述两个项目的服务款项，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构成较大影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95、6.95、38.43，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呈现提升趋势，其中，2020 年，由于公司“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两个土壤修复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公司将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入成本，导致当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2021 年 1-9 月，由于公司前述项目对应的存货在 2020 年得以全部结转，导致 2021 年年初存货余额及 9 月末存货余额均较小，促使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存货周转率出现进一步提升。

7、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4.12万元、2,615.06万元、393.24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维持正数。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2019年增长49.94%，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开展土壤改良生态治理业务存在垫资情况，2020年公司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协商放宽信用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导致当年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比上年减少。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2020年1-9月增长70.36%，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1-9月资源化产品销售及污泥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296.09万元、7,536.75万元、8,188.32万元，基本维持稳定，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6%、57.26%、98.01%，公司2020年提供土壤改良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并未在2020年及2021年1-9月实现回款，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一定差别。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40.06万元、3,378.73万元、5,338.91万元，2020年，由于财政审批因素导致前端土壤改良服务收款存在一定滞后性，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的良好运转，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压缩了部分日常开支，并与上游供应商协商放宽付款信用期，导致公司202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5.54万元、-2,194.95万元、-1,404.5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持续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223.19万元、2,203.36万元、1,200.55万元，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30万吨营养基质项目》的设施建设资金投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13万元、794.66万元、-174.2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及支付本金利息事项。其中，公司2019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67.9万元，主要为公司承接“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两个土壤修复服务项目，甲方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鉴于服务结果尚未验收且未经财政审批，为缓解公司前期垫资产生的财

务影响，经双方协商通过指定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作为公司前期开展服务投入资金的临时补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立足于对发酵工程生物技术的综合利用，业务涵盖有机固废处理及再利用的完整产业链，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模式创新，形成前端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中端资源化产品销售、后端土壤改良服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综合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昆仑环保及下属子公司、乌鲁木齐河东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等污水处理机构的污泥处置量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有机固废处理业务的范围和广度，将污泥处理向园林废弃物、工业糟渣、植物秸秆等其他有机固废领域延伸，并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签署《园林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园林管理局签署《植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挖掘有机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纵向深度，对土壤改良生态治理的业务模式进行积极探索，通过物理、化学、生物技术的集成应用，完成“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两个土壤改良服务项目，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公司业务探索和技术积累过程中，公司成功累积起较为成熟的复合微生物菌类在土壤修复过程中的使用经验，并通过自主研发盐碱地治理的改良剂混合装置、盐碱土壤修复装置、新型盐碱地改良系统以及盐碱地治理专用排盐装置相互结合应用，达成盐碱地绿色高效的生态修复技术目标和创新性成果，为未来荒漠化治理、矿山修复、园林绿化等更为广阔的土壤改良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更加充分的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时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子公司工程项目保证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对象的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及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发行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对其具体要求：

①须为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④不得是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⑤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⑥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如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通过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确认，不通过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蔡宜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8,100	4,395,820	现金
2	刘军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5,600	1,618,320	现金
3	周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700	137,940	现金
4	付昌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3,600	227,920	现金
5	郭海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8,800,000	现金
合计	-	-	-	-	6,900,000	15,180,000	-

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I、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蔡宜东：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30019670714****；住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胜利小区60幢楼房3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BA，研究生学历；农业推广研究员。1991年至1999年历任新疆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养殖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新疆生物垃圾与污泥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于环境保护领域及生物农业应用技术研发、管理和推广，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应用领域先后主持开发出50余种特色产品，主持开发的成果获得15项专利，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2次，并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4个，承担各类项目支持17个。2014年6月至今任天物生态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军保，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419650510****，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大梁西街237号11号楼4单元602号；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11年历任新疆财经学院科研处《新疆财经》编辑部主任，新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乌鲁木齐田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天物生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勇，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420119720511****，住址为新疆裕民县哈拉布拉克镇红花路14号红花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毕业于西安陆院乌鲁木齐分院边防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2016年历任新疆军区边防第五团阿克雀克边防连任排长、副连长，塔城军分区教导队任二中队副中队长兼教员、中队长，塔城军分区司令部侦察科参谋，新疆军区边防第五团塔城营营长、后勤处处长，塔城军分区装备部装备维修科长、保障部装备维修科长，塔城市人民武装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天物生态副总经理。

付昌莉，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5010419790219****，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11号17号楼2单元403号；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在天物生态工作，现任公司副财务总监。

郭海鸥，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5230119780412****;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17号1号楼2单元401号;1999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新疆新融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收银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新疆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II、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认购对象中,蔡宜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1.47%,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军保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36%,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周勇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08%,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昌莉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3.55%,在公司任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宜东的配偶和周勇的配偶为亲姐妹关系,二人系连襟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②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蔡宜东	0160210085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军保	0034602358	否	否	否	否	否
3	周勇	0227778793	否	否	否	否	否
4	付昌莉	0121621652	否	否	否	否	否
5	郭海鸥	0173294007	否	否	否	否	否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I、发行对象股转系统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对象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公司股东，均已经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郭海鸥为自然人投资者，已经于2017年11月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账户号:0173294007)，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以上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II、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s.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情况，并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经确定的部分投资者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II、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部分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IV、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已经确定部分的投资者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认购股票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自主决策，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或者持有天物生态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

V、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最终认定的核心员工。

VI、本次发行对象已经确定部分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蔡宜东的配偶和周勇的配偶为亲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88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01,303,576.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1,022,967.1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股，2021年1-9月份公司每股收益为0.1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2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的评估值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30053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天物生态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经评估，天物生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930.70 万元，评估值为 14,720.1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89.46 万元，增值率为 5.67%。

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2.19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2 元/股。未明显偏离评估值。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市场交易持续活跃，公司 2021 年 9-10 月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2.9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2.2 元/股，未显著偏离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价格。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前次定向增发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定向增发股份数为 86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 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7,200,000 股。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前次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前次发行价格为 1.67 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 2.2 元/股，不低于前次定向增发价格。

（5）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201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述资金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市场化的沟通与协商。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鉴于：（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为统一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在于补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金，并围绕经营活动同时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子公司工程项目保证金，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3）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蔡宜东	1,998,100	1,498,575	1,498,575	0
2	刘军保	735,600	551,700	551,700	0
3	周勇	62,700	47,025	47,025	0
4	付昌莉	103,600	0	0	0
5	郭海鸥	4,000,000	0	0	0
合计	-	6,900,000	2,097,300	2,097,3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股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不做其他限售安排。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 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1	2017年7月13日	17,200,000.00	0	1.全资子公司天恒泉环保固废处理处置项	1.甘泉堡生态修复项目意向金 400 万元；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	是

				目（一期）土氧化塘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工程保证金 1,125 万元；2.500 万元；3.墨玉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 175 万元；3.补充维护工程 PPP 项目投标保证金 8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 420 万元		
合计	-	17,200,000.00	0	-	-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7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1,3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7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1,500,000.00
2	支付运费	6,000,000.00
3	职工薪酬	3,600,000.00
4	其他支出	1,600,000.00
合计	-	32,700,000.00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维持正常经营状况所需营运资金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预测期间

本次预测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为预测期。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前景**，预计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按照 30% 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依据如下：

a. 公司**主营业务三大核心板块有机固废处理业务、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及土壤改良生态治理服务业务**均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有机固废处理业务的广度拓展。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乌鲁木齐市国资委下属的污水处理单位建立合作，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其处理的污泥量逐年增长。同时，在除污泥以外的其他有机固废处理方面，如园林废弃物、工业糟渣、植物秸秆等，公司正在积极拓宽其有机固废处理的资源广度，并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签署《园林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园林管理局签署《植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渠道逐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与策勒县林业局签署《策勒县 2019 年度扶贫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协议》（合同编号：1904028），合同约定的销售总价款为 9,523,200 元，与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签署“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林果业提质增效肥料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KSMGTX（FSGK）2021-04），合同约定的销售总价款为 3,300,097.2 元，进一步打开公司直销模式下的资源化产品销售渠道，为未来通过政府招投标渠道销售产品进一步奠定基础。

公司土壤改良服务业务实现较好突破。2020 年，公司承办的“甘泉堡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一标段盐碱化土壤修复”项目及“乌石化污水库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获得客户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认可，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303.71 万元，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实现突破性进展，改善了公司收入结构，为公司未来提供土壤改良治理服务及开辟园林绿化，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等新业务积累了工程管理经验，奠定了技术基础。

b. 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162.89	7,569.13	4,684.07	67.63%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84.07万元、7,569.13万元、13,162.89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7.63%，公司业务处于良好的发展态势。本次定向增发预测期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估计为30%，参考了公司过往的业绩增长情况。

③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预测

公司以2020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准，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不变。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所需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162.89	100.00%	13,162.89	17,111.76	22,245.28	28,918.87
货币资金	1,478.84	11.23%	1,478.84	1,922.49	2,499.24	3,249.01
应收账款	9,354.21	71.07%	9,354.21	12,160.47	15,808.61	20,551.20
预付款项	91.89	0.70%	91.89	119.46	155.29	201.88
存货	83.44	0.63%	83.44	108.47	141.01	183.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11,008.38	83.63%	11,008.38	14,310.89	18,604.16	24,185.41
应付账款	6,690.54	50.83%	6,690.54	8,697.70	11,307.01	14,699.1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40.87	1.07%	140.87	183.13	238.07	309.4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6,831.41	51.90%	6,831.41	8,880.83	11,545.08	15,008.61
营运资本（①—②）	4,176.97	31.73%	4,176.97	5,430.06	7,059.08	9,176.80

新增营运资本需求	-	-	-	1,253.09	2,882.11	4,999.83
----------	---	---	---	----------	----------	----------

上述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所需新增营运资本为 4,999.83 万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 3,27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费用后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冯志萍	2019年1月1日	3,626,041.66	3,626,041.66	4,373,577.82	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
2	骆红瑛	2019年1月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960,158.10	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
合计	-	-	8,626,041.66	8,626,041.66	10,333,735.92	-

注：上述拟偿还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应付自然人债权人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向自然人冯志萍、骆红瑛拆借款项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 借款资金的最终用途

公司向自然人冯志萍、骆红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用流动资金，最终用于工资发放、支付运费、原材料款、设备款、偿还银行借款等一般经营性用途。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300,000元拟用于支付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建设保证金。

(1) 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德利原环保于2015年与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及《补充协议》，约定凌云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德利原环保的“万州区日处理130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建设工程服务，具体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建筑物、电气工程设备及安装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3,740,355.2元。

(2) 业务模式

公司子公司围绕其生产基地建设聘请凌云环境提供工程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工程承包人凌云环境需向德利原环保提交中标金额10%的支付担保资金，作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退还时间：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2015年8月，德利原环保收到施工方凌云环境支付的工程保证金1,374,040.0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工程验收情况返还。

(3) 尚未支付保证金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德利原环保申请的“万州区日处理130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导致对供应商及施工方的尾款、保证金尚未支付，项目目前未竣工验收的主要原因是设备安装方案的调整。德利原环保的项目位于重庆万州区，常年多雨、潮湿，不利于污泥在处理过程中发酵，初设时考虑采用电渗技术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减少发酵周期，但该技术电渗脱水设备能耗高且耗品石墨烯价格较高，不利于后期生产使用，故德利原环保将采用板框压滤的技术设备代替，目前设备已进入实验阶段，尚未安装完成，导致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处于成长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战略实施和市场开发，不断拓展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并实现了良好的财务成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具体业务特征，公司开展土壤改良服务存在先行垫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分为购买原材料、支付污泥处置相关的运输费用、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及用于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开支，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未来业务承揽能力，并

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为各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每年根据营运资金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自然人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当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自然人借款的总额上限作出决议，并出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手续办理的及时性和灵活性考虑，授权董事会办理每年的融资事宜。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个人借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万州德利原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支付欠付施工方的工程保证金后，可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促进子公司污泥处理项目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经于**2022年1月29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人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512010100101183237），**后续**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经**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规定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6 名，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经确定部分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名，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之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个人借款、支付工程保证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个人借款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未来业务承揽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为各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撑。支付万州德利原建设工程保证金可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促进子公司污泥处理项目的顺利开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将持续立足于前端有机固废处理处置、中端资源化产品销售、后端土壤改良服务为一体的循环经济综合业态，挖掘主营业务的成长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能够进一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在有机固废处理业务领域向园林废弃物、工业糟渣、植物秸秆等其他有机固废处理处置延伸，增强公司土壤改良服务的项目承揽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增加，营运资金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由于最终确定的投资者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蔡宜东先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蔡宜东	14,425,441	21.47%	1,998,100	16,423,541	18.83%

根据公司截至**2022年1月1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宜东	14,425,441	21.47%	16,423,541	18.83%
2	张文	9,000,600	13.39%	9,000,600	10.32%
3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8,000	8.46%	5,688,000	6.52%
4	郭海鸥	-	-	4,000,000	4.59%
5	蔡斌华	3,600,000	5.36%	3,600,000	4.13%
6	未确定部分发行对象	-	-	13,100,000	15.02%

7	其他股东	34,485,959	51.32%	35,387,859	40.58%
	合计	67,200,000	100%	87,200,000	10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4,400 万元，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规模，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6 名，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经确定部分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非在册股东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审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外公布信息，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

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员工合法合规经营意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原因	质押起始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是否解除
1	张文	9,000,000	13.39%	个人借贷	2020-11-20	2022-12-31	否
合计	-	9,000,000	13.39%	-	-	-	-

注：借款合同到期日为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的借款偿还到期日。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存在 1 笔股权质押，主要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文为自身提供融资担保。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0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

2、报告期内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是否解除
1	张文	150,000	0.22%	个人经济纠纷	2021-12-23	2024-12-22	否
合计	-	150,000	0.2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存在 1 笔股权冻结，主要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文由于自身借贷纠纷产生。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3、股权质押、冻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截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蔡宜东（21.4664%）、张文（13.3938%）、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43%）、蔡斌华（5.3571%）。公司无单一股东能够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人员的选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在被冻结、质押股权全部受到执行情况下，张文所持公司股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938%）将转让给其他方投资者，根据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在张文所持股权全部受到执行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蔡宜东（21.4664%）、其他投资者（13.3938%）、新疆金典正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43%）、蔡斌华（5.3571%），公司仍然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宜东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郭海鸥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认购公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要求及时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乙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2)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3) 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增完成后，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因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股转系统的批准、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后，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取得股份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本次发行终止的，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或无法取得股份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及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存款利息退还乙方，利息金额以乙方缴款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不给予核准或备案登记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名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郭海鸥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0日

2、补充约定

鉴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与投资方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原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累计预计超过200人，故双方希望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部分事宜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

第一条

1.1 双方同意，原合同第三条原为：

“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乙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2)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3) 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现修改为：

“1、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乙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2)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发行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核准文件。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第二条

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完成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两份，其余叁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2.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相关事宜均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港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李傲然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傲然、孙钰林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住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55 号连 云港大厦 19 层
单位负责人	陈盈如
经办律师	付亮
联系电话	0991-3736471
传真	0991-373647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王传兵
联系电话	0551-62837311
传真	0551-628365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二层 F 室
单位负责人	杨鹏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军民、冯万宾
联系电话	010-87951672
传真	010-87951601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85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宜东

李洪

朱琳

刘军保

吴明

倪晓滨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新红

何薇

李昕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宜东

刘军保

周勇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傲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梁春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勇军

王传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0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盈如

经办人员签名：

付亮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10日

（六）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鹏

经办人员签名：

夏军民

冯万宾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